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託南京南鋼投票權**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委託書**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復星工業發展，南京南鋼之股東，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了一份委託書，指定南京鋼鐵集團為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南鋼是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復星高科持股 30%，復星產業投資持股 20%，復星工業發展持股 10%。

於委託書簽訂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在股東投票權方面間接擁有南京南鋼 50% 的權益，而南京鋼鐵集團將被視為在股東投票權方面擁有南京南鋼 50% 的權益。因此，南京南鋼將不再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現行會計準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合併南京南鋼的經營業績。南京南鋼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授權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南京南鋼之權益。由於有關委託書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 14.04(9)所界定)超過 25% 但低於 75%，該授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在委託書簽訂之前，南京南鋼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南京鋼鐵集團是南京南鋼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南京鋼鐵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1)南京鋼鐵集團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授權；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該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之規定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報告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委託書及該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委託書及該授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71.37%)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書及該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與委託書及該授權相關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準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鑒於通函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香港聯交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授出了該項豁免。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條款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之變動而調整。

## A. 委託書

董事會僅此宣佈，復星工業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了一份委託書(「委託書」)，以零代價指定南京鋼鐵集團為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該授權」)。

該委託書的代價是由復星工業發展與南京鋼鐵集團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所考慮的因素詳見下述「委託書的理由及裨益」部分。

## B. 南京南鋼財務業績之概要

南京南鋼於緊接公告日之前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81,696	26,804,501
除稅前的溢利	476,750	312,314
除稅後的溢利	368,351	498,6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南鋼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272.72百萬元及人民幣9,722.29百萬元。

## C. 委託書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南鋼是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復星高科持股 30%，復星產業投資持股 20%，復星工業發展持股 10%。

於委託書簽訂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在股東投票權方面間接擁有南京南鋼 50% 的權益，而南京鋼鐵集團將被視為在股東投票權方面擁有南京南鋼 50% 的權益。因此，南京南鋼將不再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現行會計準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合併南京南鋼的經營業績。南京南鋼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由於委託書的簽訂，本公司將不會從南京南鋼收到任何現金流入。但是，本公司將根據其持有南京南鋼 60% 權益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損失。

就委託書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和負債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予以披露。

## D. 委託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堅持「保險 + 投資」的發展戰略，為此，本集團將持續審視其現有的投資業務，尤其是非保險和金融投資業務，尋求優化整合的機會，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

以零代價授予南京鋼鐵集團委託書，旨在期望本集團與南京鋼鐵集團間在如下方面達成共贏：

- a. 南京鋼鐵集團可行使南京南鋼的股東投票權比例將達到 50%，因此南京鋼鐵集團將對南京南鋼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有利於南京鋼鐵集團與本集團共同推動南京南鋼的產業升級和轉型，為南京南鋼及其全體股東帶來裨益。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專注其核心業務，同時也將繼續維持對南京南鋼 60%的經濟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委託書項下之代理中擁有利益衝突，故概無任何董事須在與本委託書相關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委託書項下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授權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南京南鋼之權益。由於有關委託書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 14.04(9)所界定)超過 25%但低於 75%，該授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在委託書簽訂之前，南京南鋼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南京鋼鐵集團是南京南鋼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南京鋼鐵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1)南京鋼鐵集團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授權；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該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之規定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報告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委託書及該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委託書及該授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71.37%)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書及該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與委託書及該授權相關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派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準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鑒於通函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香港聯交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授出了該項豁免。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條款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之變動而調整。

## **F.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 **復星工業發展**

復星工業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南京鋼鐵集團**

南京鋼鐵集團主要從事與鋼鐵製造相關的投資業務。

### **南京南鋼**

南京南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工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復星產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業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復星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鋼鐵集團」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委託書為復星工業發展之委託代理人
「南京南鋼」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